公益信託超國界法學發展基金
114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
自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

一、原訂目標：

(一)發展國際法、超國界法與兩岸關係法學之研究。

(二)協助相關學校、學術單位或研究團體與個人推廣國際法、超國界法與兩岸關係法學之研究。

(三)紀念丘宏達教授對國際法、超國界法與兩岸關係法學之貢獻，並鼓勵學者與學生從事相關之研究。

二、執行內容：

工作項目	實施內容	使用經費	備註
1	於114年1月13日捐助辦理「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英文年報之編輯費」。	214,000	
2	於114年1月13日捐助辦理「丘宏達國際法論文獎」。	10,000	
3	於114年1月13日捐助辦理「現代國際法講堂金門協議研究」。	30,000	
4	於114年3月25日捐款，捐助「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」用於辦理「傑賽普國際法模擬法庭辯論賽」。	50,000	
合計：		304,000	

三、經費來源：

本年度信託事務處理經費主要來自：

（一）捐贈收入及利息收入等計新臺幣 300,700 元(詳收支計算表)。

（二）信託資本計新臺幣 1,000,000 元(詳資產負債表)。

四、效益：

本公益信託本年度共計使用經費計新臺幣 304,000 元。

信託監察人簽章：

公益信託超國界法學發展基金

114度收支計算表

自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

幣別：新臺幣/單位：元

收入			支出		
收入科目	收入金額	收入佔比	支出科目	支出金額	支出佔比
利息收入－活期性存款	772	0.26%	管理費	12,000	3.76%
其他收入－定期性存款	- 72	-0.02%	管理費—活動手續費	2,140	0.67%
其他收入－捐贈收入	300,000	99.76%	稅捐支出—印花稅	400	0.13%
			其他費用－捐贈支出	50,000	15.67%
			其他費用－匯費	120	0.04%
			其他費用－郵電費	488	0.15%
			業務費用(公益活動)	254,000	79.58%
合計	300,700	100.00%	合計	319,148	100.00%

信託監察人簽章：

備註：

一、本表捐贈收入之原委託人追加捐贈金額300,000元。

二、本表捐贈收入之非原委託人捐贈金額0元。

公益信託超國界法學發展基金

114年度資產負債表

114年12月31日

幣別：新臺幣／單位：元

資產			負債		
科目	金額	%	科目	金額	%
存放本行－活期性存款	215,189	68.25	應付管理費	3,000	0.95
存放本行－定期性存款	100,000	31.72			
應收利息－活期性存款	41	0.01			
應收利息－定期性存款	74	0.02			
			信託資本－金錢	1,000,000	317.15
			累積盈虧	-669,248	-212.25
			本期損益	-18,448	-5.85
合計	315,304	100.00	合計	315,304	100.00

信託監察人簽章：

備註：

一、本表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列。

公益信託超國界法學發展基金

114年度信託財產目錄

114年12月31日

幣別：新臺幣／單位：元

財產名稱	名稱	幣別	股數／單位數	單位	收盤價／淨值	原幣金額	參考價格
銀行存款	活期存款	NTD	0.0000	元	0.0000	215,189.00	215,189.00
銀行存款	定期存款	NTD	0.0000	元	0.0000	100,000.00	100,000.00
合計							315,189.00

信託監察人簽章：

備註